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30號

原告 偉世塔廚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泓維

被告 宮席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鎮

黃尚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4871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4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中建簡字第153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1年6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